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 海豐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70,938,281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14,587,0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89,384,080 股之 79.36%。

主席：韓顯壽董事長



記錄：吳啟中



列席人員：韓顯福副董事長、王心五董事、李明潔董事、陳繁雄獨立董事、洪祥文獨立董事、陳俊良監察人、梅銀蘭監察人、吳誌雄總經理、陳建和董事、鄭明哲副總、周悟興副總、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天仁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

宣言開會：股東出席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99,080,356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22,64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204,4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一〇八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撥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7元計新台幣140,333,006元。另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38,435,155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0.43元現金。故總計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共計新台幣178,768,161元。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亦由董事長決定之。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五、敬請承認。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 權

贊成表決權數：61,171,072 (佔表決權總數 86.23%)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26,567

反對表決權數：54,819 (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819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12,390 (佔表決權總數 13.69%)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805,629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針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 權
贊成表決權數：61,201,943 (佔表決權總數 86.27%)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44,852
反對表決權數：54,538 (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538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81,800 (佔表決權總數 13.64%)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87,625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針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 權
贊成表決權數：61,205,955 (佔表決權總數 86.26%)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47,854
反對表決權數：54,533 (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533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77,793 (佔表決權總數 13.64%)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84,628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運作，擬針

對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權

贊成表決權數：61,191,370（佔表決權總數 86.26%）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44,855

反對表決權數：54,533（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533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92,378（佔表決權總數 13.6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87,627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運作，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權

贊成表決權數：61,191,360（佔表決權總數 86.25%）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44,845

反對表決權數：54,541（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541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92,380（佔表決權總數 13.6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87,629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運作，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權

贊成表決權數：61,189,351（佔表決權總數 86.25%）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2,744,846

反對表決權數：54,540（佔表決權總數 0.0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540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9,694,390（佔表決權總數 13.66%）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87,629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選舉第 20 屆董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到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第二十屆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本次改選新任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業經109年0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查在案，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其中陳繁雄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因考量其對本公司之研發拓展、熟稔相關法令及對公司治理有相關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0
洪祥文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台壽保投資部協理 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0
韋月桂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	聯邦期貨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期貨公會—理事、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0

		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吳俊英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 法律博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法律學士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總經理室分析師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董事	17330	黃宏興	76,858,324 權
董事	2	韓顯壽	59,852,930 權
董事	91	陳俊良	58,191,070 權
董事	34129	吳誌雄	57,990,437 權
董事	3	韓顯福	57,776,427 權
董事	594	王心五	56,123,613 權
獨立董事	N12328XXXX	吳俊英	61,495,136 權
獨立董事	17474	洪祥文	34,930,610 權
獨立董事	A10418XXXX	陳繁雄	34,902,304 權

第七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新任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陳繁雄	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表決統計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938,281 權

贊成表決權數：59,587,530（佔表決權總數 83.9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1,143,025

反對表決權數：407,570（佔表決權總數 0.5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07,570

無效票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43,181（佔表決權總數 15.42%）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036,42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主席宣布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上午 11：28)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加上美國已於一〇七年第一季通過 ITC 補助法案使得客戶需求逐漸回穩，故一〇八年度營收恢復穩定成長。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50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期望完成股東的託付，未來能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0,535	1,842,354	148,181	8.04%
營業淨利	186,513	212,007	(25,494)	(12.03%)
本期淨利	158,138	229,734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149,634	4,296	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2.57	(0.80)	(31.13%)

(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3,280	1,931,586	151,694	7.85%
營業淨利	204,035	231,102	(27,067)	(11.71%)
本期淨利	158,138	229,734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149,634	4,296	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2.57	(0.80)	(31.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八年度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982,614 仟元之 100.40 %，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28.22 %，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13.78 %，故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個體財報	108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247	283,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015)	(147,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079)	(144,07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7	34.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28	17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35	180.76
	速動比率(%)	92.83	11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9	5.86

項目		108年度個體財報	108年度合併財報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1	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4	22.27
	純益率(%)	7.94	7.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延續研發中心致力於浸沒式伺服器冷卻系統、IGBT 與行動裝置均熱板的相關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有因應環境保護而適合自然冷媒 R290 使用之熱交換器 R216 及 R040/R200 產品之開發。也有適合自然冷媒 CO2 使用之 C152 產品開發，且 C152 產品已於 108 年度取得德國/日本/台灣/大陸專利，可有效提高熱交換器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空氣乾燥領域開發大型冷凍空氣乾燥機用熱交換器(A300)及保冷型產品(A075)，持續擴大在空氣乾燥領域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在熱泵領域將開發最新一代雙迴路型熱交換器(Z085D)，朝歐洲家用熱泵市場擴展業績。在冷凍冷藏領域將與世界空壓機大廠 Bitzer 合作開發其專用熱交換模組(B125)，應用在客戶最先進之冷凍冷藏櫃上。在燃料電池領域將與世界大廠 BOSCH 合作開發其專用之氣體熱交換模組。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未來研發方向有 5G 邊際運算中心液冷式散熱系統、行動智慧裝置薄型散熱裝置及新型產氣機開發等，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3.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一〇九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今年度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及熱能產品業務的拓展，並已於近期購置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新廠區，以滿足產能持續擴充生產基地。

板式熱交換器部門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CO2 新冷媒應用、R290 天然冷媒應用，空氣乾燥機及電動車油冷卻及燃料電池熱回收及船舶熱交換器等專用市場為目標，並著重於擴大歐、美、日等高端市場之佔有率。未來除不斷針對新產品的研發，也通過嚴格的 ASME、CRN 等北美地區壓力容器認證及船舶認證(DNV-GL)，並廣納外語人才，持續加強歐美亞

洲等市場。且因應產能需求，今年度將在高雄本洲一廠二廠增建廠房，另一方面高力在寧波廠建立一條連續沖壓生產線，專門生產中國電動車油冷卻器所需之熱交換器板片，並於高雄本洲一廠再增設一台 CNC 銑床，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對於板式熱交換器事業的未來發展繼續挹注成長動能。高力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的兩大事業支柱外，針對 2020 年後的準備，正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針對燃料電池、資料中心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電動汽車 IGBT 及均溫板等領域努力邁進，品質方面則是針對汽車產業的客戶需求，積極導入 IATF16949 認證，迎向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最終希望能在今年度中整體營收及獲利目標上有所貢獻，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由於氫能具有清潔無污染、來源豐富等特點，因此世界各國多積極制訂相關政策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例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 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 2025 年以建置兩座 30MW(百萬瓦)示範場為目標。據 Winter 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 配合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訂 2.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 7 條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入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修訂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特別助理室</u>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執行，稽核單位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監察人</u>及相關委員會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執行，稽核單位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修訂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修訂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修訂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修訂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修訂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訂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6 年 8 月 5 日。<u>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u>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 2016 年 8 月 5 日。	修訂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7,66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87,24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42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8,138,0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5,813,8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1,198
可分配盈餘	140,413,426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57 元) 【註 1, 2】	140,333,0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20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8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356,534 仟元，佔銷貨總額 18%，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2,536	16	\$ 437,9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3,860	1	37,4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13,811	1	2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250,599	9	205,609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9,686	-	10,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129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十）	511,178	18	519,99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8	1	23,7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4,127	46	1,259,75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75,563	3	36,5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1,940	9	248,54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083,327	39	1,115,13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04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6,6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164	1	36,5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00	1	42,0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9,259	54	1,478,863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3,386	100	\$ 2,738,62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330,000	12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19,99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04,591	4	96,6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9,233	1	26,6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2,612	5	165,8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901	1	19,7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11,074	4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40	1	19,5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557	29	639,4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4,789	4	215,8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781	1	1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308	-	15,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72	5	249,553	9
2XXX	負債總計	938,629	34	889,025	3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32	893,841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631,849	23	663,133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9	5	119,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49	6	233,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321	13	353,354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53)	(2)	(71,48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0,74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254)	(2)	(60,733)	(2)
3XXX	權益總計	1,824,757	66	1,849,595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63,386	100	\$ 2,738,6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90,535	100	\$ 1,842,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1,461,148</u>	<u>74</u>	<u>1,322,47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529,387	26	519,877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22)	-	(3,64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3,648</u>	<u>-</u>	<u>2,33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9,113</u>	<u>26</u>	<u>518,56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41	5	96,680	5
6200	管理費用	171,003	8	165,0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2	4	87,7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6</u>)	<u>-</u>	(<u>42,9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600</u>	<u>17</u>	<u>306,55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6,513</u>	<u>9</u>	<u>212,00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041	-	23,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9)	-	41,739	2
7050	財務成本	(4,888)	-	(12,9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3,616</u>	<u>1</u>	<u>14,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0</u>	<u>1</u>	<u>66,96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4,313	10	\$ 278,9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6,175	2	49,23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58,138	8	229,73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09)	-	(8,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	-	(86,94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50)	-	20,0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50)	-	(5,2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08)	-	(80,1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30	8	\$ 149,63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7		\$ 2.57	
9810	稀 釋	\$ 1.77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	\$ 104,072	\$ 15,976	\$ 1,929	\$ 15,976	\$ 1,789,345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614	-	(5,614)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9,384)	-	-	-	(89,384)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229,734	-	-	-	229,734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320)	(5,227)	(69,553)	(5,227)	(80,100)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24,414	(5,227)	(69,553)	(5,227)	149,6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	233,488	10,749	(71,482)	10,749	1,849,595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973	-	(22,973)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0,733	(60,733)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7,484)	-	-	-	(147,484)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31,284)	-	-	-	-	-	-	(31,28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58,138	-	-	-	158,13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87)	(9,950)	7,429	(9,950)	(4,208)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6,451	(9,950)	7,429	(9,950)	153,9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799	(\$ 64,053)	\$ 799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志雄



會計主管：王心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313	\$ 278,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11	104,85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折舊費用	869	-
A20200	攤銷費用	8,578	14,107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42,9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8)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	(12,8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616)	(14,3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22	3,64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648)	(2,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3,9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913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44,969)	189,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	(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	6,333
A31200	存 貨	8,812	(106,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	(805)
A32130	應付票據	7,977	5,860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	4,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61)	77,619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8)	5,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7)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698	49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44)	(\$ 1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7)	(13,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247</u>	<u>465,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54)	(28,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84)	(32,2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30</u>	<u>12,8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015)</u>	<u>(47,5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4)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9)	-
C04500	支付股利	<u>(178,768)</u>	<u>(89,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079)</u>	<u>(1,076,3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7)</u>	<u>(1,0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636	(659,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900</u>	<u>1,097,51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536</u>	<u>\$ 437,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8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356,534 仟元，佔銷貨總額 17%，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525,810	19	\$ 538,5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3,860	1	37,4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8,880	2	44,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13,811	-	2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273,181	10	230,7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172	-	3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9,707	20	557,12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76	1	24,0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9,097</u>	<u>53</u>	<u>1,457,63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5,563	3	36,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151,235	41	1,166,26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22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6,6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164	1	36,5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	-	2,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5	1	51,7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7,474</u>	<u>47</u>	<u>1,293,53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6,571</u>	<u>100</u>	<u>\$ 2,751,16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30,000	12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八）	19,99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04,591	4	96,6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4,644	1	29,8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7,555	5	170,7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547	1	20,9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074	4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21	1	22,7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2,742</u>	<u>29</u>	<u>652,01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4,789	4	215,8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781	1	1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4,308	-	15,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072</u>	<u>5</u>	<u>249,55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51,814</u>	<u>34</u>	<u>901,572</u>	<u>33</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3,841	32	893,841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31,849	23	663,133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9	5	119,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49	6	233,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2,321</u>	<u>13</u>	<u>353,354</u>	<u>13</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53)	(2)	(71,48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0,7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3,254)</u>	<u>(2)</u>	<u>(60,73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824,757</u>	<u>66</u>	<u>1,849,595</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76,571</u>	<u>100</u>	<u>\$ 2,751,1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83,280	100	\$ 1,931,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1,507,824</u>	<u>72</u>	<u>1,364,64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75,456</u>	<u>28</u>	<u>566,94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6,396	5	106,261	5
6200	管理費用	189,694	9	184,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2	4	87,7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99</u>	<u>-</u>	<u>(42,5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421</u>	<u>18</u>	<u>335,84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035</u>	<u>10</u>	<u>231,10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8,834	-	25,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901)</u>	<u>(1)</u>	<u>40,413</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4,888)</u>	<u>-</u>	<u>(12,9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55)</u>	<u>(1)</u>	<u>52,75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9,080	9	283,8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0,942)</u>	<u>(2)</u>	<u>(54,1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138</u>	<u>7</u>	<u>229,73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09)	-	(\$ 8,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	-	(86,94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50)	-	20,0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50)	-	(5,2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08)	-	(80,10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930</u>	<u>7</u>	<u>\$ 149,63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138	8	\$ 229,73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58,138</u>	<u>8</u>	<u>\$ 229,73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930	7	\$ 149,63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53,930</u>	<u>7</u>	<u>\$ 149,63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7</u>		<u>\$ 2.57</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	\$ 104,072	(\$ 1,929)	\$ 15,976	\$ 1,789,345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14	-	-	(5,6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9,384)	-	-	(89,3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229,734	-	-	229,7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20)	(69,553)	(5,227)	(80,10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414	(69,553)	(5,227)	149,6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	-	-	233,488	(71,482)	10,749	1,849,59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73	-	-	(22,97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733	-	(60,733)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7,484)	-	-	(147,48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1,284)	-	-	-	-	-	-	-	(31,28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58,138	-	-	158,1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87)	7,429	(9,950)	(4,2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6,451	7,429	(9,950)	153,9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80	\$ 28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886	109,79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9	-
A20200	攤銷費用	8,578	14,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42,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8)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3,219)	(14,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1,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3,9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913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42,726)	186,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6,340
A31200	存 貨	7,414	(111,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888)
A32130	應付票據	7,977	5,860
A32150	應付帳款	4,747	4,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041)	77,783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6,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7)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534	507,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4)	(1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2)	(18,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28</u>	<u>476,8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6)	(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20)	(41,8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19	14,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34)	(5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4)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8,768)	(89,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9)	(1,076,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4)	(4,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719)	(660,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529	1,198,8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810	\$ 538,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配合 109.1.15 金 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改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u>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u>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如<u>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變更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五條之一	依「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 <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 」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無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無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
第四章	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 事、監 察 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u> ，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相關規定。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三條	條號變更前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條號變更前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酬勞</u> 。	人之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相關事項，條號變更前移。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條號變更前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文字修訂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 訂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八)若取得或處分為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作業,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等意見書,以評估交易條件是否合理。 <u>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人員資格條件者需</u>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程序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u>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u>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三、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証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準用第三條規定，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三、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証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u>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額</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u>公司</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u>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u>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文字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決議，準用第三條規定</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u>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十六條	 ，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準用第三條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契約及以外幣幣別轉換方式調整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餘額，如需涉入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先獲得董事會同意後才能開始交易。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契約·及以外幣幣別轉換方式調整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餘額，如需涉入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先獲得董事會同意後才能開始交易。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文字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u>權責劃分</u> (一) <u>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衡量公司整體避險部位需求，依公司策略進行並依授權權限操作；掌握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等。</u> (二) <u>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等事項。</u>	<u>暨有相法規，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應依其交易性質分設「非避險性」、及「避險性」之會計科目。並應依提存保證金、買賣交易、契約到期、契約結清等不同時點及程序，依據憑證編製適當之會計分錄。</u> <u>(四)本公司會計處理應能整合對帳與評價系統，並確定所有交易皆經適當入帳。</u> <u>(五)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為適當之表達與揭露。</u> <u>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u> <u>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u> <u>(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及不定期查核上述內部控制是否確實被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第二十條	<u>四、經營及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 <u>五、交易額度以及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三、經營及避險策略</u> <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u> <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立專責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即時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u> <u>四、交易額度</u> <u>(四)投資收益額度，目前暫不授與，若遇特殊需求，每筆均需事前經董事長核可後實施。</u>	文字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績效評估	五、績效評估	
	(略)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專責部門應由董事會核定。</u> <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u> <u>(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u> <u>(二)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各相對人交易額度上限之核定。</u> <u>(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部門、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u> <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u> <u>(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定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u> <u>(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u> <u>(三)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u> <u>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u> <u>(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u> <u>(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u> <u>前項交易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結算交割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u> <u>(一)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u> <u>(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u> <u>(三)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u> <u>前項結算交割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u>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即有權責部門故此文字內容刪除
	(略)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u>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 <u>四、風險之衡量、……</u>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u>四、衍生性商品…….</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變更條號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文字修訂
第三十二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變更條號(原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三十二條</u>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變更條號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 <u>係</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法令訂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u>爰</u>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u>本處理程序</u> 。	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u>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增列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 <u>評估標準</u>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 <u>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者</u>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 <u>原因及必要性</u>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修訂評估標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u>	修訂總額及限額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貸與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u>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但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 50%。</u>	
第 五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u>一、融資背書保證：</u> <u>(一)</u> 客票貼現融資。 <u>(二)</u>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三)</u>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u>二、關稅背書保證：</u>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三、其他背書保證：</u>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u>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文字修訂及增列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公開發行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文字修訂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u>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u>	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u>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u>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修訂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及整體等金額及變更條號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2.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為限。 3. <u>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u> <u>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u>每次</u>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u>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應出<u>具借款申請書敘明借款用途，並檢附最近期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等。</u> 二、<u>徵信調查：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u>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u>人</u>向本公司<u>申</u>請借款，<u>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u> 二、徵信調查： <u>(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u> <u>(二)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u>	修訂作業程序及變更條號(原第十一條部分內容)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三、經財務部評估審查，擬具貸與金額、條件等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u> <u>(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u> <u>(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u> <u>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變更部分內容為第九條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 三、<u>背書保證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背書保證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四、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 五、……。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七、……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u>呈請董事長核准。</u> …………… 三、<u>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u>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六、……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變更作業程序及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等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八、財務部…….</u> <u>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善。 <u>七、財務部…….</u> <u>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u>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印鑑章保管程序	增列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公告申報程序：	增列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對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或第	實施與修訂： <u>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對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u>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六條送各<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